

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浔阳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浔阳区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浔阳区司法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其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全区依法治区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 4、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 5、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6、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
- 7、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 8、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帮助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 9、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 10、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社区矫正中

心、行政复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股。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7.5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69.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0.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2.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11
	30			61	
总计	31	962.84	总计	62	962.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度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0.07	760.12	0.00	0.00	0.00	0.00	69.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6.92	746.97	0.00	0.00	0.00	0.00	69.95
20406			司法	816.92	746.97	0.00	0.00	0.00	0.00	69.95
2040601			行政运行	801.51	731.56	0.00	0.00	0.00	0.00	69.95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2.42	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910.73	910.73	0.00	0.00	0.0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897.59	897.59	0.00	0.00	0.00	0.00
20406司法			897.59	897.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1行政运行			887.17	887.17	0.00	0.00	0.00	0.00
2040605普法宣传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社区矫正			8.99	8.99	0.00	0.00	0.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1.61	821.6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14	13.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34.75	834.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2.11	52.1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74		61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886.86	总计	64	886.86	886.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合计	834.75	834.75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1.61	821.61	0.00
20406		司法	821.61	821.61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11.18	811.18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3	1.43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99	8.9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	13.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	13.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4	1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0.56	30201	办公费	15.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0.83	30202	印刷费	3.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6.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7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38.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1	30206	电费	1.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4	30207	邮电费	2.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	30211	差旅费	0.5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8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2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7.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6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8.5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2.12	公用经费合计					20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61	2.9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78	2.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78	2.40
3.公务接待费	6	0.83	0.52
（1）国内接待费	7	-	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62.8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2.7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7.51 万元，下降 36.86%；本年收入合计 830.0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28.15 万元，下降 1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正常财政拨款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60.12 万元，占 91.5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9.95 万元，占 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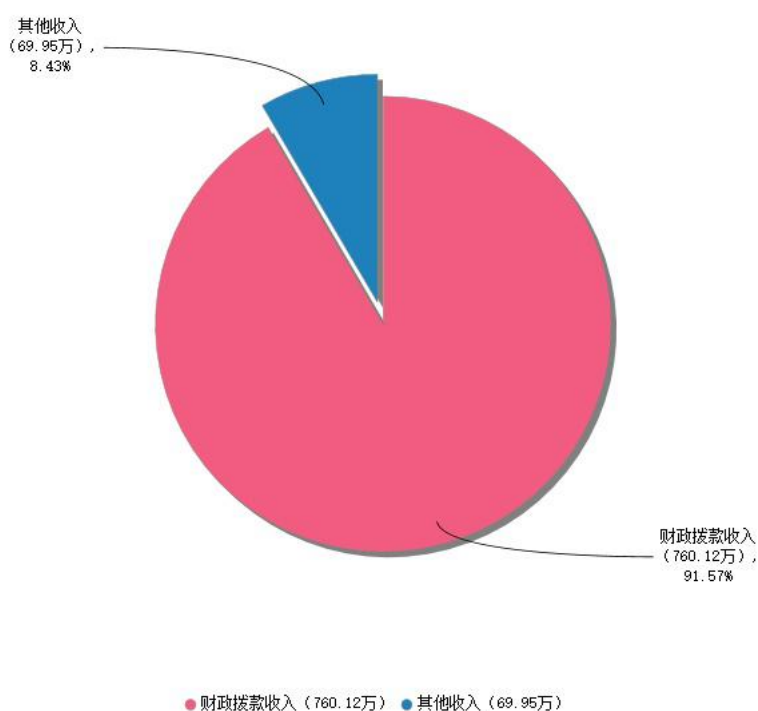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62.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10.7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年末结转和结余 52.1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05.66 万元，下降 79.78%，主要原因是：正常办公开支和年底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10.7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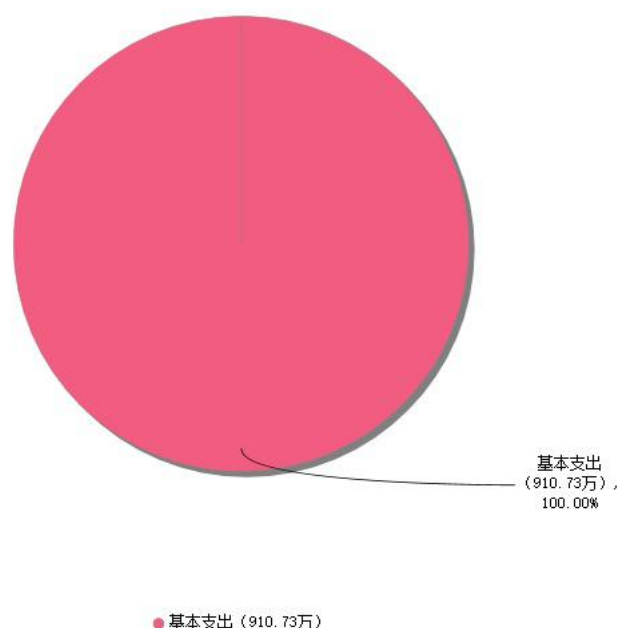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4.75 万元，决算数为 88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4%。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21.61 万元，决算数为 8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14 万元，决算数为 1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本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4.7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4.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7.33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较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78 万元，增长 12.18%，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所日常办公开支水电费，物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7.82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8.23 万元，下降 21.19%，主要原因是：刑释人员数量变化，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38.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是：购买社区矫正中心，司法所办公设备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4.61 万元，决算数为 2.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4%，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11 万元，下降 27.5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83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5%，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27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是：省司法厅走访慰问省级人民调解专家，全省社区矫正交叉检查接待费等。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 批，累计接待 4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省司法厅走访省级人民调解专家，全省社区矫正工作交叉检查等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预算上年决算数相同，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8 万元，决算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9%，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38 万元，下降 36.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少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车使用频率，运行维护费减少。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没有其他车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融入社会，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已经开展

社区矫正单位自评工作。综合评价结论：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融入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教育帮扶。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继续加大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应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实际。

绩效自评表如下：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九江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浔阳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2.42	10	88.7%	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12.42	—	88.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加强智慧矫正深度应用，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做好了全年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智慧矫正工作荣获“全省智慧矫正中心”荣誉，并参与申报“全国智慧矫正中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打造区社区矫正中心，购买社区矫正执法相关设备 10	99%	5	4.8	
			指标 2:	购买社区矫正法书籍，宣传物品等 2000 份	100%	5	5	
			指标 3:	聘请专家授课，开展心理咨询活动 120 人次	99%	5	4.8	
		质量指标	指标 1:	重新犯罪率低于 1%	99%	10	9.6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 5 场次以上	100%	5	5	
			指标 2:	及时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办理 102 人次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教育帮扶投入 1 万元以上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99%	10	9.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有效减少重新犯罪	98%	10	9	
			指标 2:	维护社会稳定	99%	10	9.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提升矫正对象法律意识，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97%	10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帮扶满意度高	99%	10	9.5	
	总分						100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八、**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司法行政事务支出。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方面的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公章）：九江市浔阳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自评☒

报告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7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7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8
（一）履职完成情况.....	8
（二）履职效果情况.....	8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8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9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9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4

九江市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约束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精神，开展 2021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制定全区依法治区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依法治理工作。
- 3、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 4、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 5、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 6、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和司法助理员工作。

7、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8、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帮助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9、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

10、承办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组织架构和人员情况

浔阳区司法局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律师事务所，编制数共计 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数 35 人，包括行政人员 21 人，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10 人，退休人数 9 人。

3、资产情况

2021 年末账面反映资产总额 205.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2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1.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51.35 万元）。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八五”普法启动相关工作，2021 年浔阳区司法局荣获全省“七五”普法先进单位，成立的新航志愿者协会荣获全国“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并将姬公庵村打造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展了“红色记忆——浔

阳区党史法治史文献资料图片展”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获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2、全区社区矫正工作，2021 年度浔阳区司法局坚持规范和创新结合，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措施，努力开创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先后荣获全省社区矫正“创新突破奖”、“执法规范奖”殊荣，得到了各级领导的一致肯定。

一是进一步推进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不断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充实执法力量、夯实执法基础、强化执法功能，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支持帮助，为切实承担好执法主体责任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进一步规范执法、加强沟通协调。开展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执法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规范运行。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加强与公安、法院等社矫委各成员单位的密切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了社矫委的职能作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教育帮扶举措。切实推进分类教育矫正，推动社区矫正社会化走深走实，提高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是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着力构建我区社区矫正信息化体系，尤其在智慧融合上作文章，形成社区矫正管理智能化、业务数据化、互联移动化、指挥可视化的“智慧矫

正”建设新模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管控，解决社区矫正对象脱漏管理问题，提升我区社区矫正工作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3、政府法制建设工作，2021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被九江市评为优秀单位，我区建立多元调解服务中心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新高地经验被推荐到中央依法治国办参评全国法治政府创建单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

4、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代理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仲裁听证等。

5、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八五”普法启动，制作法制宣传栏，宣传单；

2、切实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加强智慧矫正深度应用，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

3、走访监测点，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政执法督察，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4、代理本年度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仲裁听证等；

5、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租赁使用。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前期工作

为做好九江市浔阳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单位基本情况。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组织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

（1）收集基础数据。按照要求详细查阅并收集了浔阳区司法局的预算决算资料和相关财务资料和单位履职资料。

（2）整理并分析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

（3）编制报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出具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五）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收入年初预算总额为 994.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1.4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调标。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79.6%；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常办公开支。

实际全年预算数 994.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4.14 万元，执行率 10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61 万元，实际支出 2.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3.3%，反映了对三公经费的严格控制，且效果良好。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52.11 万元，2021 年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5.4%。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8 分，得 8 分）

- （1）发放宣传单，购买法治宣传书籍 20000 份；
- （2）打造区社区矫正中心，购买社区矫正执法相关设备 10 套；
- （3）行政检查监测点 42 个；
- （4）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38 件。

2、质量指标（12 分，得 12 分）

- （1）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1%；
- （2）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单项进入中央第二轮评估；
- （3）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95%。

3、时效指标（2 分，得 2 分）

及时对矫正对象进行入矫办理 102 人次。

4、成本指标（3 分，得 3 分）

2021 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均控制在合理预算内，控制率 100%。采购预算未全部执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15 分，得 15 分）

- （1）有效减少重新犯罪；
- （2）规范执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社会满意度（10 分，得 9.8 分）

- （1）群众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2、可持续影响（20 分，得 19.8 分）

- （1）提升矫正对象法律意识，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2）执法行为更加文明规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 1、政府采购执行率目标值 95%，实际执行率 90%。

主要原因：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 1、科学、合理、准确进行预算编制，加强预决算编制和会计核算管理。加强业务学习，积极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提

高业务能力。集思广益，加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力争更高效率达成绩效目标。

2、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普及开展，细化精准费用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为以后预算编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部门整体支出及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所附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评价，自评得分 95 分。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制定调整相关政策以及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通过“浔阳区政府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